

## 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第 3897 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與福利，不僅是國人高度關切的議題，更是兒童權利公約最重要的基本要義。
- 三、本次發生兒童受虐致死事件，著實令人痛心與不捨，也凸顯我國社會安全網仍有待補強。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都應共同面對，積極檢討，從法規面、政策面到執行面，虛心且務實地全方位盤點研議，提出具體周延的防制、監測與管理作為，以期能有效預防，並杜絕任何針對兒童及少年的暴力、虐待、或其他可能危及身心健全發展與福利的行為，在此也請林萬億政委協助督導。
- 四、方才衛福部也提到相關的檢討精進作為，包括「建立完善規範與流程機制，以強化收出養兒童之評估、安置、媒合機構訪視及托育訪視密度等」、「強化社政及衛政網絡聯繫合作」、「明確中央地方分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模式」、「檢討重大兒虐事件處理機制」及「提升專業人員知能與敏感度」等，請林政委督導衛福部儘速於 3 月底前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（包括社工及兒童醫療）共同會商，完備相關作業規範與流程指引，並確實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落實執行，以建構更堅實有效的防護網絡，避免悲劇再度發生。
- 五、政府近年持續增加投入經費及人力，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充實相關服務體系與地方政府專業人力，並密切結合民間資源布建服務據點及推動服務方案，以有效整合銜接跨體系、跨專業服務，建構從家庭到社區

的安全防護網絡。其中我要特別強調社工人員是網絡中最基礎，而且最重要的第一線執行夥伴，更是維護弱勢家庭權益與穩定社會的重要力量，在此特別感謝全國社工的努力，讓整個社會更祥和，因此，我們也要確實鞏固對社工人員的支持、關懷與照顧。對於全體社工人員長久以來兢兢業業地辛勞奉獻與付出，我要再次代表政府表達肯定與鼓勵，並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攜手合作，持續檢討目前不足的地方，給予必要支持及鼓勵，以提振相關從業人員士氣，發揮專業造福弱勢家庭，共同成就「政府挺社工、社工挺家庭」的正向功能與目標。

- 六、對於近來的虐兒事件及相關兒少福利問題，請李孟諺秘書長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是否要設置專責的兒少保護機關（如過去內政部的兒童局可以整合兒童照顧的相關工作），以統整包括少子化或兒少保護、健康等工作，讓政府提供兒童少年更好的服務（如健康、社福、培育等），也讓家長可以更放心。